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8-05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获悉：

东塑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沧州明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质押给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中华北大街支行，为沧州明珠壹仟壹佰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借款期限为壹年，质押期限从 2008 年 10 月 9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该宗质押已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沧州明珠股份总数 36,397,900 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 26,530,000 股，占东塑集团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总数的 72.89%，占沧州明珠股份总数的 38.59%。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3 日